

簽 於 研究發展處

日期：105年6月4日

附件內容：

主旨：檢陳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陳請 鑒核。

說明：本會議紀錄奉 核後，將影送提案單位並公布於研發處網頁。

職張詩欣敬陳

會辦單位：教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張詩欣
105.6.15

副教授兼研究發展處全副組長翁健二

張詩欣

張詩欣
105.6.15

助理教授兼教學資源中心教學資源組組長李建邦

副教授兼教務處副教務長孫珮珮

紀錄員黃郁月
105.6.15

教授兼主任秘書潘志弘
105.6.15

如擬

代理校長呂學信

105.6.1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旗津校區行政大樓 2 樓交誼廳

主持人：呂校長學信

執行秘書：董研發長正欽

紀錄：張詩欣

議程：

壹、主席報告

提 案 目 錄

序號	提案單位	案由	頁碼	附件頁碼
一	教務處	擬新訂「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1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新訂「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142726U 號函辦理。
- 二、檢附該要點(草案)說明如下。
- 三、本案已於 105 年 4 月 13 日經法規會審議並參考建議修訂。
- 四、本案已於 105 年 4 月 28 日經行政會審議並參考建議修訂。

決議：本要點修正如下，修正後通過。

- 一、本要點名稱及條文內容(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點)有關「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修正為「校務研究推動小組」，「本會」修正為「本小組」。
- 二、第三點修正為「…，並請業管單位教務處研擬是否將學術單位系級主管納為委員」。
- 三、第四點修正為「…職責如下：(一)規劃→執行各項校務研究計畫。…(三)校務資料(平台)之建置及校內各業管單位專責人員之聯繫。(四)執行校內外校務研究專題之研析執行。…」。
- 四、第五點修正為「…，均無給職，得續聘連任及酌予減少授課時數，並視情況置專案助理若干人」。
- 五、第七點修正為「本會視議題需要，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及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校外專家學者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所須經費由業管單位年度分配預算支應」。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對照表

條文內容	說明 (修訂依據或理由)
<p>一、 為有效運用大數據推動校務發展及強化教學品保機制，於校務發展委員會下成立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本要點訂定目的</p>
<p>二、 本會為提供本校校務研究諮詢之組織，其職掌如下 (一) 審議或研擬各項校務研究專案。 (二) 審議校務研究專案之分析結果。 (三) 審議校務研究資料庫之建置、維護及使用。 (四) 研議年度校務研究推動計畫。</p>	<p>訂定委員會權責</p>
<p>三、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處處長及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必要時由校長遴聘具有專長之教師或校外人士若干人擔任諮詢顧問。諮詢顧問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得續聘連任，並請業管單位研擬是否將學術單位系級主管納為委員。</p>	<p>訂定委員會組織成員</p>
<p>四、 本會為推動校務研究，於教務處下設立「校務研究辦公室」為業務執行單位，職責如下： (一) 規劃、執行各項校務研究計畫。 (二) 校務研究資料之彙整、管理運用與維護作業。 (三) 校務資料(平台)之建置及校內各業管單位專責人員之聯繫。 (四) 校內外校務研究專題之研析執行。 (五) 重要校務規劃決策參考資訊之提供及運用情形之追蹤。</p>	<p>另設「校務研究辦公室」目的及其權責</p>
<p>五、 校務研究辦公室設執行長一人、專案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任期為兩年，均無給職，得續聘連任，並視情況置專案助理若干人。</p>	<p>訂定校務研究辦公室組織成員。</p>

<p>六、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校長主持之，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專人召集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p>	<p>訂定委員會開會期程。</p>
<p>七、 本會視議題需要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及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校外專家學者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所須經費由業管單位支應。</p>	<p>訂定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及校外專家學者得支領相關經費。</p>
<p>八、 本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報告。</p>	<p>訂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p>
<p>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訂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p>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5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運用大數據推動校務發展及強化教學品保機制，於校務發展委員會下成立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為提供本校校務研究諮詢之組織，其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或研擬各項校務研究專案。
 - (二) 審議校務研究專案之分析結果。
 - (三) 審議校務研究資料庫之建置、維護及使用。
 - (四) 研議年度校務研究推動計畫。
- 三、本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處處長及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必要時由校長遴聘具有專長之教師或校外人士若干人擔任諮詢顧問。諮詢顧問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得續聘連任，並請業管單位研擬是否將學術單位系級主管納為委員。
- 四、本會為推動校務研究，於教務處下設立「校務研究辦公室」為業務執行單位，職責如下：
 - (一) 規劃、執行各項校務研究計畫。
 - (二) 校務研究資料之彙整、管理運用與維護作業。
 - (三) 校務資料(平台)之建置及校內各業管單位專責人員之聯繫。
 - (四) 校內外校務研究專題之研析執行。
 - (五) 重要校務規劃決策參考資訊之提供及運用情形之追蹤。
- 五、校務研究辦公室設執行長一人、專案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任期為兩年，均無給職，得續聘連任，並視情況置專案助理若干人。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校長主持之，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專人召集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會視議題需要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及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校外專家學者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所須經費由業管單位支應。
- 八、本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報告。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